

居港少於七年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處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何顯明議員就居港未滿七年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所提出的意見。

配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配合終審法院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並按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人士將繼續獲豁免於綜援居港規定。社署會繼續按適用程序處理申請。

3.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今年三月三日,社署共收到3 302宗涉及居港少於七年人士的綜援申請,即每個工作天平均66宗有關申請。

4. 新來港人士會否申領綜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經濟狀況及申領意欲。事實上,新來港人士的教育水平和家庭收入均有上升趨勢。例如,十五歲及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有中學或以上教育水平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六十八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百分之八十五,而教育水平達大專程度者則由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六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百分之十六。另外,有成員為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家庭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在同時間由12,050元上升至14,070元,升幅近百分之二十。

5. 政府尊重和配合終審法院就有關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政府亦有考慮裁決對其他社會福利計劃的影響。在這點上,法院已清楚指出裁決只針對該案涉及的綜援計劃,且不應被當作可廣泛地適用於其他福利計劃的申請安排。

防止及打擊綜援詐騙

6. 在處理綜援申請的過程中，社署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並提醒申請人必須如實呈報其狀況，以及詐騙綜援金的嚴重後果。社署的詐騙案調查隊專門負責深入調查涉嫌詐騙的個案，查核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設有熱線，接受市民舉報。社署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及打擊綜援詐騙。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7. 社署一直致力鼓勵及協助健全而又失業或從事非全職工作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

8.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目的是為鼓勵及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領取綜援而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9.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設有工作體驗服務，透過安排失業綜援受助人參與工作，協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擴闊社交圈子及增強自尊自信，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並讓他們在領取綜援的同時，回饋社會。非政府營運機構會按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援助需要分三個階段提供工作體驗服務，每一階段有規定的參與節數。一般而言，失業綜援受助人會接受每階段 48 節，每節 3.5 小時的工作體驗服務。負責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營運機構會根據每宗個案的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

總結

10.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4 年 3 月